

药品安全监管失灵必然形成集体焦虑

毒胶囊事件发生数日,牵涉其中的多家药企不但少有道歉者,而且有药企宣称自己也是受害人。日前,卫生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胶囊重金属超标要依法管理。专家称,不仅对监管部门,还应对问题胶囊产地更高级别负责人问责。(4月22日《中国青年报》)

有网友调侃说,现在皮鞋真的是很忙,忙到这种程度:“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爬得了高山,涉得了水塘,制得成酸奶,压得成胶囊。”

无疑,正是因为监管部门管不住,或曰自身忙不到点儿上,才使得2012年的皮鞋很忙。这几年,重大药品安全事故称得上层出不穷,进入公众视野的就有“鱼腥草”事件、“欣弗”事件、“刺五加”事件、“苗概黄”事件、“清开灵”事件、“瓣脂守”事件、“双黄连”事件,等等。此次毒胶囊事件,不过是又为药品安全监管失灵添一案例罢了。

皮鞋忙到胶囊上,多家药企的毒胶囊,都没被药品监管部门发现,他们的平日之忙真是忙得可疑。他们管不好自己分内事,究竟是尸位素餐,不尽职守,还是管理方式存在根本的缺陷?

毒胶囊之事需要依法管理,应对问题胶囊产地更高级别负责人问责,这些,几乎是人皆共知、人人认同的浅白道理。但是,法律法规制定的再严厉,那些具体管事的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直接的结果是什么,难道还不够清晰?缺少法律震慑力,犯罪的成本太低,那些为利益而狂的人还不去搏上一把?牵涉其中的多家药企为什么毫无反省之态,竟还在问责?若是被处罚到心疼,若是被法律伺候,还会那般心安理得?从现象引发对一些监管部门的权力寻租行为本质之思,可以说,他们是在为层出不穷的安全事件推波助澜,而且其行为还让那些安全事件多出了道道黑幕。

一个社会,只有人人能够设身处地的想着他人,以此作为人与人之间基本互信,并建立有效的保障制度,才会互相投毒,互相坑害。人人害我,才会我害人。如果治病的药都有假的,吃药医病异化为他杀和自杀行为,社会成员信心的崩溃,集体的焦虑,就会是必然的。

以人为本,一个最重要的体现是以生命为本,就是真正把人当人看,尊重生命价值。天地间何为尊贵?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命。一个地方,如果缺乏人文关怀,缺乏最基本的对生命的呵护,纵使拿出再好看的经济数据,亦不能给民众带来安全感。没有安全作可靠的保证,幸福感就是个泡影。 今语

学生营养餐须更多『制度供给』

4月9日,云南镇雄县塘房镇顶拉小学300多名学生,在吃了学校统一供给的营养餐后出现腹泻、高烧等不适症状。记者从孩子们口中得知:“当天吃了米饭、豌豆、小瓜、菜瓜、豌豆,闻起来是臭的,很难闻;但是不吃不行,要被罚款,老师说不吃,一次要罚10元。”

3月13日,云南镇雄县木桌乡六井村仓坪小学59名学生因食用免费营养午餐出现问题后,云南省教育厅等部门还专门召开会议,下发整改通知。孰料才过20多天,悲剧再次在镇雄县上演,且人数更多、影响更坏。距离贵州织金县八步镇小学食用营养餐之后出现大批学生身体不适也不过10天!

免费营养餐造成学生集体食物中毒频发,不但给学生、家长带来伤害,给学校、教育管理部门带来困扰,也令政策效用、善意大打折扣。表面上,顶拉小学的中毒事件中的“臭豌豆”与“坏制度”(不吃完要罚款)的叠加效应,有偶然性,而稍加探究,我们便会发现,偶然之中有必然。在仓坪小学事件之后,云南省教育厅提出几点:学校食堂要凭证营业、食堂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要严格执行有关卫生操作规定、学生食堂必须退出承包经营模式等。而据记者调查,这些问题在顶拉小学也一样不少!安全隐患多多,出事故是必然的。

问题不独云南、贵州,从去年秋启动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普遍面临实施困境:地方政府责任不明确、地方官员及教育管理者的积极性不高——“计划”实施出现“两头热中间冷”的怪象,一些地区连中央的专项拨款也不愿及时足额下拨,缺少配套资金投入、资金存在被挪用的风险,许多偏远山区学校条件极差,3元数额偏少——不向外发包,学校无力承担零利润经营,承包经营必然“雁过拔毛”,导致“营养流失”。当营养餐质量要拜承包商良心所赐时,食品安全也就堪忧了。

与一些国家实施数十年相比,我国的学生营养餐计划才蹒跚起步,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也是可以理解的。用发展的眼光审视,国家层面的学生营养餐计划必须着力解决三大难题:地方政府能动性、资金保障以及组织建设。如果说,地方政府能动性是中央政策能否得到不折不扣落实的前提,那么,资金、组织建设则是物质、执行效率的保障。而所有这些,都有待更多的制度供给。

从一些成功实施学生营养餐计划的国家来看,学生营养餐法治化、充分信任群众团体、促进公众参与、形式多样等是普遍做法,却经验应该拿来,为我所用。法治化是破题的第一步。学生时期的供餐和营养问题事关国民素质、国家未来,是一个长期任务,因此需要刚性的法律规范。明确地方政府行政职责,让地方政府不敢懈怠;细化经费来源,疏浚集资渠道——中央、地方、社会、家长等,保证营养餐有源头“活水”;完善监管制度,保障每一分钱、每一份爱心都花到孩子身上。

地方政府包揽学生营养餐,难免存在效率问题,因此有必要适当放权,让民间组织拾起担子,为政府分忧。如美国,ASFSAs就是唯一的全国性组织实施学生营养餐计划的群众团体。在我国,也有一些个人、民间组织在这方面表现卓越,值得信赖,如邓飞发的“免费午餐”。 练洪洋

吴英案凸显复核程序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就吴英案复核完毕,依法裁定核准吴英死刑,将案件发回浙江省高院重审。这样的结果,多少在人们的意料之中,也让一直心系吴英命运的“围观者”松了一口气。

自2007年被逮捕以来,这个曾经风光无限的“亿万富姐”,不会想到自己的命运能引起国人如此持续的关注。5年多时间里,从金融界到法律界,从媒体到网民,加在吴英身上的诸多制度省思与期待,已将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推演成了事关改革的公共事件。

在非法集资和民间借贷泾渭并不分明的背景下,吴英被判死刑引起争议不难理解。应该判刑但罪不至死,这几乎是法律界乃至社会上的普遍性意见。由于掺杂着投资者自身的不理智,加之金融改革的法律体系严重滞后,人们对司法机关将板子从严打在吴英身

上深表同情。在这种情况下,最高院的裁决既关系到法律适用的准确与否,也蕴含着对公共舆情诉求如何回应。

一方面确认吴英案的犯罪事实和原审裁判定性准确,另一方面以被告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及其贿赂多名公务人员的事实核准死刑,这样的裁定体现了司法理性,传递出适用死刑的审慎态度,最终是判缓刑、无期还是有期徒刑,都给浙江省高院预留了机会。

跳出案中罪与非罪、罪轻罪重的讨论,单就最高院“刀下留人”而言,吴英案意义深远。2007年1月1日最高院收回死刑复核权以来,真正进入公共视野的死刑未核准案例并不多,吴英案第一次在公开意义上彰显了死刑复核程序的正义价值,也充分印证了由最高法院统一行使复核权的正确性。人命关天,一桩看似简单的案件,

只要涉及被告人被判死刑的,都应升格为重大案件。其中或是掺杂着诸多利益背景,或是存在着复杂的法律判断,或是隐含着敏感的社会信息,要确保死刑适用的依法、严格、正确、谦抑,一个独立、权威且能从更高层次来处理复杂敏感问题的司法程序必不可少,这正是我国死刑复核程序收归最高院的意图所在,也是吴英案展现给公众的死刑正义图景。

当然,对吴英不死的关注之外,那些对制度改革的期盼也不可忽视。早先温家宝总理谈及吴英案的启示之一,就是要对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和处置原则做深入研究,使民间借贷有明确的法律保障。而舆论引伸的对民间资本出路等诸多问题,也需要在个案之外做出脚踏实地的努力,以防范更多的吴英式悲剧发生。 傅达林

公安部挂牌督办毒胶囊案



据报道,公安部19日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毒胶囊”犯罪,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毒胶囊”事件曝光后,公安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部署河北、浙江、江西、山东等地公安机关介入侦查,积极开展查处工作。截至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立案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查封工业明胶和胶囊生产厂家10个,现场查封涉案工业明胶230余吨。 李宏宇 绘

15年“吃空饷”是监管的失守

报载,针对“女商人王辉变身副县长,被指15年吃空饷”一事,吕梁市委高度重视,已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吕梁市将根据调查情况,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处理。(4月22日《山东商报》)

无论是“在编不在岗”,还是“死亡不注销”,或是“虚报工资表”等“吃空饷”,不外乎是为了套取财政资金,吸国家财政的“血”。既然“吃空饷”吃的是财政的钱,而财政的钱自有一套监

管制度和办法,涉及人事、编制办、财政等部门,真想“吃空饷”也不容易,为何王辉能够闯关一关又一关?

事实上,王辉经商后,当年一任局长任其“吃空饷”,下一任局长也任其“吃空饷”,如此一来,莫说15年“吃空饷”,就是25年都有可能。殊不知,“吃空饷”成了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的顽症,不仅编制被占、财政经费被吃,而且破坏了社会公平与正义。对此,严

肃查处,本属应有之举,可是,有关方面总是说“符合规定”,“没发现什么问题”;即使不“符合规定”,也只是退还“空饷”而已。

所以,对“吃空饷”者问责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对监管者不能放一马。否则,后来者就不会敬畏法律,更会搞权力寻租,结果导致法律麻木、制度监管再度“失守”,“吃空饷”自然会再度泛滥。 左柳山

文物鉴定假象环生折射出什么

故宫博物院日前发出声明称,该院在职、离退休人员参加社会文物鉴定等活动时应获得故宫博物院的书面授权,否则属个人行为,后果由本人承担,故宫博物院对此不承担责任。(4月22日《广州日报》)

作为公职人员,私自参加社会文物鉴定,会出大事,会出意想不到的丑闻,会害人害己。近年来文物市场上先后发生的“金缕玉衣”和“汉代玉玺”两起赝品鉴定事件,都与故宫博物院的专家有关。专家收了“古玩收藏家”的高额评估费,骗子随后拿着专家的鉴定报告向银行骗贷。

私自参加社会文物鉴定,关节点全在一个私字上,即由私人所催生出来的私欲。公职人员是公家人,端的是公家饭碗,那些骗子狡猾得很,他们找有公职身份的专家,看中的正是公家这一点。因为在一般人眼里,公职意味着公

信力,意味着鉴定文物的可信程度。可以说,一些专家离开了原有的公职平台,“古玩收藏家”们根本不会视其为什么权威。作为公家人,不为虎作伥,不和骗子联手欺瞒社会,是起码的责任,是要牢牢守住道德底线。吃哪个单位的饭,就要为哪个单位的信誉负责。透支单位信誉,结局会很糟糕。和骗子一块蒙世,个人丢人是小事,而砸了故宫博物院这样的承载着重要的文化记忆的单位牌子,则是大事,会带来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

不仅仅是故宫博物院,所有国家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出去,都事关自己所服务单位的形象。单位的信誉与个人的诚信是捆绑在一起的,由文物鉴定这类性质特殊的工作所决定,从某种程度上讲,单位形象就是个人形象,反过来讲,个人形象就是单位形象。 鉴定行业乱象丛生,所折射的是

整个社会的乱象。文物鉴定不是什么人都能干的,因为其行业本身就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这个行当应是清净之地、干净之地,不应藏污纳垢。文物鉴定专家都是专门之才,也该有足够的专业精神。玩心跳可以,一时走眼亦无碍大事,但为骗子站台,故意作假,则是与专业素养无关了。不客气地说,那是在走险棋,是在有意触碰法律法规这条高压线。

文物鉴定专家马未都都对鉴定行业假象环生感慨不已,并进而感叹:当一个社会药都有假的,就千个别指望其他东西都是真的了。这方是问题的本质。只有满世界都是假,才会有假的世界。而毫无疑问,当所有社会成员都生活在一个充满假人、假话、假象、假货的世界里,则一切的假对人人都是陷阱,受害的也必然是人人。 伊文

维权不能放弃生命孤注一掷

日前,在陕西安康火车站附近一家商店,发生了由“磁瓷”引发的一场悲剧。一个19岁小伙子进商店买水喝,不想两个店员早已架下机关,通过暗中遥控将柜台上的“古董”震碎,以此来敲诈他。小伙子不肯就范,一番争执拉扯后离开,却发现身上3000元现金丢失。情急之下,他四处报案没有结果,最后返回商店,点火自焚。

类似这样的“磁瓷”故事几乎每天都有发生,但以自焚这样极为惨烈的方式为自己辩白,给自己维权,却是非常少见而极端的行为。哀其不幸的同时,人们难以认同这种放弃生命孤注一掷的维权方式。生命诚可贵,不管遭受怎样的委屈和伤害,自焚永远不是用来维权的手段。

在一个文明的社会,尊重生命,以理性的方式维权,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人和社会负责。反之,不顾一

切地点燃吞噬身体的熊熊火焰,不仅伤害自己,这种戾气也会灼伤更多的人乃至整个社会。因此,以自焚“报案”,与此前一些乘客冲进机场阻拦截飞机抗议航班延误一样,虽然情有可原,却不值得提倡,更不能效仿。

这一在中国西北角发生的新闻,不禁让人想起张艺谋电影里那个“要个说法”的西北女人秋菊。自焚青年的刚烈,与秋菊的固执不无相似。然而,秋菊“民告官”的维权之路尽管走得艰辛,但最终还是走通了,法律制度和维权渠道站在了她那边。而小伙子在点火自焚之前,遭遇的不仅有“磁瓷”的暗算、钱财的丢失,更有报警过程中被有关部门像皮球一样踢来踢去的惶恐。

从市公安局到分局再到火车站派出所,要么说不归我管,要么推说归别人管,要么难以查清事实,关键时刻

“仲裁人”发挥不了作用,维权渠道也一再失效,让小伙子体验了种种难言的况味。人心都是肉长的,再坚强的人也有承受的极限。当一个涉世未深的青年怀揣着愤怒之火,却屡屡撞上求告无门、维权之路的冷遇,这种冰火两重天的残酷折磨,难免让人情绪失去控制,行为失去理智。

点燃了“自焚维权”悲剧的,既有自焚者的“心火”,更有维权难的现实困境。二者存在逻辑关联,往往是维权渠道不畅、公平正义不张,一再助长着负面情绪和不良心态,把弱者从理性之路拖向非理性的深渊。因而,防止此类极端事件,进行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固然必要,但关键还在以人为本,让各种渠道真正管用,能够切实维护人们的权利,现实中的弊端一除,心里也就不会那么添堵上火了。 李力言

告别『以药养医』细察『以医养医』

4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2012年将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同时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服务价格。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意味着千夫所指的“以药养医”制度的终结。不知何时起,加成政策被“过度消费”,成为药价畸高的罪恶渊藪。别说15%的加价率,从出厂价到到医院价,中间利润超过500%、1500%都很平常,甚至2000%也不罕见。叫公众如何咽得下这口“药”?

取消药品加成,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图相当明显:一是剥离虚高药价中的不合理利润,将畸高的药费降下来,舒缓公众“药痛”;二是匡正被扭曲的医疗价格,更好体现医护人员专业技能的价值,让他们脑中不再总是想着开“大处方”创收,也让医院把更多精力放在“医”而不是“药”上。

理顺医与药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亦有助于平复医患关系。但是,“医药分家”、“以药养医”能否缓解公众“看病难、看病贵”,让公众“病有所医”?这点仍不明朗。

取消加成政策,能否在药价上立竿见影?恐怕很难。取消加成,仍可暗操作,药品批发商、医药代表可以通过给医院回扣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让医院选择他们价格虚高的药品,而把价格实惠的药品挤出。一些地区采取“零加成”,最终也未见到什么效果,即是殷鉴。药品降价亦未如思,医疗服务价格却照升不误,前景便变得十分微妙。与药品价格相比,医疗服务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更加严重,医生看一个门诊、做一台手术值多少钱,公众很难判断,如果行政监管跟不上,医疗服务价格“最终解释权”仍在医院手上,升起来更没个谱。

一降一升,如果两者幅度相当,对于患者来说,或许是个不错的选择——为医付账总比给药厂埋单好;假如降幅升级,药价降幅不及抵消“医价”上升,公众从“吃不起药”到“看不起医”,结果还是一样。目前,公立医院都有强烈的逐利冲动,他们不会坐视医院收入下降而不理,如果没有追加公共财政投入,医院千方百计从患者身上打主意,老传统是不可能改变的,不能开“大处方”,或许会催生“大检查”甚至“大手术”,从“没病开点药”到“没病开个刀”是完全可能的。

对于公众而言,“以药养医”固然可恨,“以医养医”也任重道远。“看病难、看病贵”的痼疾依然没有速效药。我国医疗卫生领域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医疗资源总体不足、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医保覆盖而不广、医疗费用上涨过快、公共财政投入不足等五个方面。个中当然有医院、医生等微观层面的问题,更多应该是系统性的宏观问题,如外部投入不足,羊毛只能出在羊身上,患者不仅承担着自己的医疗费用,还要为医疗的生存、发展埋单,负担不重才怪。

用比较低廉的费用获得比较优质的医疗服务,是公众的期望所在,也是医改的价值依归。而要达到这一愿景,需要公共财政有更多的担当,以外部“输血”缓解内部“造血机能”不足,而不总是将矛盾甩给医与患,让他们正面冲突。 刘展

让消费者『成熟』不如让企业守信

五一小长假即将到来,呼吁消费者成熟理性,谨防上当受骗的声音也日益高涨起来。近日媒体报道,有电子商务网站上涌现了大量的廉价港澳旅游券,消费者只要花几元钱就能竞拍获得价值几千元的港澳旅游套餐。为此,国家旅游局还特地发布旅游服务警示,提醒消费者不要上当受骗。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通过促进消费者成熟和改善企业行为来拉近两者的距离。这么多年来,关于企业宰客、消费者受骗的新闻从来没有断过,在指责企业的时候,也有很多评论者批评消费者“不成熟”。但把“消费者成熟”作为避免消费欺诈的方法,显然是本末倒置。从食品安全到电信诈骗,从电视购物到旅游消费,不良商家的欺诈手段越来越多样化、隐蔽化,“成熟”是不是就意味着消费者要随之“魔高一丈”?算计及防范,其基础是不信任,这种“成熟”对社会来讲未必是好事,市场必须保护善良的消费者。

消费者在市场上处于被动地位。真正对消费者负责任的应该是企业,而非消费者自身。健康运转的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平竞争、合理收益,以长远的眼光对待市场,以优秀的质量赢得顾客。尚不论社会责任,即使是从功利的角度看,为了企业自身的长久经营,市场经济也要求企业有最起码的道德和职业准则,能够更加成熟和理智地经营、能够以优秀的质量树立起品牌形象。而现在一些企业恶性竞争,以低劣的质量甚至是欺诈的方式谋取短期利益,不啻焚林而猎,对自身和市场生态都将造成巨大的损害。

期望所有的企业都能严格自律,这多少有点理想色彩。而且,企业的成熟是在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中缓慢进化的。为了加速企业的进化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政府的角色非常重要。政府引导市场从不成熟走向成熟,需要在不断完善法律和行业标准情况下,承担引导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责任。政府的引导责任包括宣传劝服、鼓励推荐以及监督惩罚等多种方式,往往还需要多部门联动配合、共同努力。政府需要将对企业的奖赏、排名、评级等各种情况通过媒体对外公布,从而增进消费者对企业的了解,为其选择提供参考。通过创造公开的市场环境,改变消费者的无端怀疑,再通过消费者的“以脚投票”,促进企业行为的转变。

善良的消费者不应该因为企业的无良行为和政府的监管缺位而受到伤害,与其呼吁消费者成熟,不如让企业守信。良性市场经济所展现的情景应该是这样的:即使消费者很不成熟,但依然能够享受到最好的产品和服务——因为我们有成熟理智的企业以及负责任的政府。 张懿玮